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宥伶

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宥伶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 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、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、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」、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」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（現行法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）規定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」，並未附加「不可預見」之要件，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「不可預見」為必要。該項但書規定情形，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，不以協商成立後始

發生者為限，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。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、正確判斷，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，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（司法院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婚後因其配偶做小批發，時常需要墊支貨款，遂預借現金進行週轉而積欠債務。聲請人嗣於民國99年1月21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簽署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，約定每月還款新臺幣(下同)1萬1,163元，惟聲請人於還款47期後，因週轉不良，無法繼續依約還款而毀諾，現聲請人在家照顧幼子許○睿而無法工作，無力償還債務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經達成協商，約定自99年2月10日起，分180期，利率5%，按月償還1萬1,163元，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惟聲請人依約履行46期款項後，即未依約履行還款方案，最大債權銀行遂於103年1月報送毀諾等情，業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明確，有該公司112年11月9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、前置協商申請書(見本院卷第169至185頁)在卷可憑，堪可認定。另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且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85萬4,286元等情，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)在卷可稽，亦堪信屬實。

四、聲請人前既經協商成立而毀諾，則其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，依上開規定，首應審酌聲請人毀諾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；如有，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財產、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，以評估其現況是否確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

01 事。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：

02 (一)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：

03 聲請人前於00年0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
04 商還款方案，約定「自99年2月10日起，分180期，利率5%，
05 按月償還1萬1,163元」之條件，惟於103年1月經通報毀諾，
06 詳如前述，而本院查閱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07 表(見本院卷第289至290頁)所示，可知聲請人自100年9月1
08 日起至104年3月1日調整薪資前，其投保薪資為每月2萬4,00
09 0元，參酌行政院公布10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
10 為1萬869元，則以聲請人當時投保薪資每月收入2萬4,000
11 元，扣除自己之最低生活費用1萬869元後，僅餘1萬3,131元
12 (計算式：2萬4,000元－1萬869元＝1萬3,131元)，除要履
13 行每月償還1萬1,163元之協商方案外，尚須扶養2名當時未
14 成年子女(即其長男許紋□<00年00月生>、長女許鑣心<00年
15 0月生 >)，是聲請人顯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月
16 付1萬1,163元協商方案有困難之情形，應可認聲請人毀諾實
17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。

18 (二)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：

19 1.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：

20 聲請人雖陳稱：其幼子許○睿<000年0月生>出生後，因在家
21 照顧幼子而無法工作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係於00年0月出
22 生，現年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
23 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餘21年，縱其主張因懷孕、育兒無法從
24 事任何工作，惟上開情形並非永久，聲請人正值壯年，且參
25 酌聲請人提出之112年9月薪俸袋封面(見本院卷第77頁)所
26 示，可知其聲請清算前1個月仍領有1個月2萬3,000元之薪資
27 等情，堪認聲請人為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，並以其最
28 近薪資收入即2萬3,000元，作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，方屬合
29 理。

30 2.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：

31 聲請人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
府所公告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即1萬9,680元乙節(見本院卷第224頁),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;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,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必要支出,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,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。

3.受聲請人扶養之人:

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許○睿,每月扶養費5,000元(見本院卷第39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雖未提出其實際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,然依聲請人之戶籍謄本(見本院卷第71頁)所示,許○睿尚未成年,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,而聲請人主張之扶養費數額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(即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),經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配偶分擔之數額,亦屬合理可採。

4.準此,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3,000元,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9,680元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5,000元,已入不敷出,是以聲請人目前之資力,應認其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,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。

五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,且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成立之債務協商分期還款協議有困難,並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,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,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,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劉馥瑄